

##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小康份额、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后 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5年10月1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瑞和300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161207，场内简称“瑞和300”）、瑞和小康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150008，场内简称“瑞和小康”）及瑞和远见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150009，场内简称“瑞和远见”）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2015年10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本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，即瑞和小康、瑞和远见复牌首日（2015年10月15日），瑞和小康、瑞和远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（2015年10月14日）瑞和小康、瑞和远见基金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0.001元），即瑞和小康为0.989元，瑞和远见为0.989元，而停牌前（即2015年10月13日）瑞和小康、瑞和远见的收盘价分别为1.278元，1.482元，因瑞和小康、瑞和远见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15日